



西藏矿业  
TIBET MINERAL

股票代码：000762 股票简称：西藏矿业 编号：2012-004

##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与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合作进行技术改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2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合作进行技术改造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合作进行铬盐无钙焙烧技术改造。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方案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一、合作进行技术改造情况概述

1、白银甘藏银晨铬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藏银晨”）为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铬盐生产业务。

根据国家发改委下发【2011】9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规定2013年底关停有钙焙烧铬盐工艺；而甘藏银晨的铬盐生产工艺属于发改委规定须被淘汰的工艺。鉴于上述情况，为了保障公司铬盐相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避免重大资产损失，达到清洁、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的目的，公司决定对该产业进行全面技术改造，确保该生产线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甘藏银晨公司本着技术先进、工艺



成熟可靠、经济合理的原则、对铬盐工艺技术方案进行多次论证，最终确定与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重庆昌元”）进行合作，由甘藏银晨公司出资 4,200 万元、重庆昌元公司提供自主研发的生产铬盐工艺技术和现有的成熟设备在甘藏银晨公司拟合作建设“气动流化塔连续液相氧化生产铬盐（钠、钾）2 万吨/年生产铬盐示范装置”，同时，为加快项目实施，降低投资风险，双方决定先进行 5 千吨/年铬盐生产中试试验，并为全面技术改造和后续扩大产能奠定良好的基础。

2、本次事项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合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合作方名称：重庆昌元化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重庆市荣昌县杜家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万云生

注册资本：8156.6910 万元

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销售：液氯、高锰酸钾、氯乙酸、双氧水、合成盐酸、氢氧化钾、氯乙酸甲酯、二氯乙酸甲酯、高锰酸钠、氨基乙酸（甘氨酸）、副产盐酸、副产氯化铵、副产氟硅酸钾、氯乙酸副产母液、氯乙酸甲酯副产釜液、复混肥、工业副产硫酸（按有效许可核定事项从事经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化工机械设备，包装物（不含印刷）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生产片剂、溶液剂（外用高锰酸钾原料药、过氧乙酸原料药）、氢气充装（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

## 三、气动流化塔连续液相氧化法生产铬盐新工艺简要介绍：

重庆昌元是全球最大高锰酸钾生产企业，未从事铬盐生产，其研究的气动流化塔连续液相氧化法生产铬盐技术是从气动流化塔连续液相氧化法生产高锰酸钾专利技术移植过来。该项铬盐生产技术在重庆昌元公司已经完成了 5 千吨/年测试，并于 2011 年 3 月 11 日通过了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并被环保部评为“环境友好型生产工艺”，在国家发改委【2011】9 号令规定中，属于铬盐清洁生产工艺，列入鼓励类。

该技术是将生产原料送入气动流化塔中，在加热加压条件下进行氧化，以制取铬酸钠，而后经中和、酸化等工序制得重铬酸钠。该技术铬转化率高达 98%，优化了工艺流程，提高了生产效率，大幅降低了能源消耗和生产成本。该技术也为铬渣的治理创造了良好的条件，消除了有害物质铬酸钙的生成，排渣量减少，从生产源头治理，有效地消除了含铬粉尘、废气污染等问题，降低了“三废”的排放量，解决了有害物质引发的一系列劳动卫生 and 环境污染问题。

#### 四、双方就上述合作事宜签署的相关文件

(一)《合作框架协议》中主要内容如下：

1、甘藏银晨为合作项目出资 4,200 万元，用于 2 万吨/年铬盐生产示范装置示范工程与气动流化塔法配套的方方面面；重庆昌元提供上述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关键设备，并负责安装使之正常运行。

3、在引进重庆昌元技术合作建成的工业示范装置试生产成功后，由重庆昌元获得技术成果；甘藏银晨拥有该技术成果的有偿使用权——与之 2011 年比较：增产、降耗、节能、降低成本随行就市结算，产生的效益属双方共有资产存于专用账户，成为双方对甘藏银晨后续铬盐项目的资本投入。如后续铬盐项目于 2013 年 6 月前启动，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所产生的效益重庆昌元与甘藏银晨双方按 3:7 的比例持有，2013 年 6 月 30 日后双方则按 5:5 的比例分配，如后续铬盐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未启动，则双方应按 5:5 的比例分配从该中

试试验装置投产之日所产生的效益，甘藏银晨并在 2013 年 7 月底前将存于专用账户上的共有资产中属于重庆昌元的部分，一次性全额付给重庆昌元，以后每年按上述分成办法次年支付重庆昌元。

4、若工业示范装置试生产未获得成功，双方在保密的前提下自行处理各自提供或投入的资产。

5、双方共同进行的工业示范装置，在进行后续 5-10 万吨 / 年铬盐项目时，成为当然的前期投入。气动流化塔连续液相氧化生产铬盐（钠、钾）成果使用权和乙方的原资产，在进行后续 5-10 万吨 / 年铬盐项目时，双方依法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各自双方的资产、知识产权等进行评估作价，加上各自的资金投入，决定各自的股权比例。

6、后期 5-10 万吨 / 年铬盐项目的详细合作模式，双方通过进一步的论证和具体情况，根据本协议的精神签订补充协议，并进行一系列的法律手续办理。

（二）为加快项目实施，降低投资风险，双方决定先进行 5 千吨 / 年铬盐生产中试试验，并签订《关于 5000 吨铬盐生产中试装置备忘录》，主要条款如下：

1、此次中试试验由重庆昌元提供该项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和相关核心技术设备，由甘藏银晨提供场地和部分配套资金，对该项技术进行进一步完善。如试验成功，该项技术成果归重庆昌元所有，但甘藏银晨在白银厂区范围内可在原规模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2、甘藏银晨应严格遵守技术保密协议，若甘藏银晨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重庆昌元技术秘密泄露，则重庆昌元有权追究甘藏银晨及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如本次中试试验和 2 万吨 / 年铬盐生产示范装置示范工程成功，可保证本公司铬盐相关业务的可持续发展，避免重大资产损失。

2、如果本次中试试验未获成功，将会给公司造成一定的经济损



失。此风险对公司本期业绩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24 次会议决议
- 2、合作框架协议
- 3、关于 5000 吨铬盐生产中试装置备忘录

特此公告。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2 月 27 日